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大气、噪声）

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吨 PET 纤维及深加工 5 万吨无纺布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广西玉林市汉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玉林市汉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广西玉林市汉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龙潭产业园

法人代表：赵业

电 话：13822201188

传 真：/

邮 编：537000

编制单位：广西玉林市汉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龙潭产业园

法人代表：赵业

电 话：13822201188

传 真：/

邮 编：537000

项目负责人：陈显林

目 录

目 录.....	3
前 言.....	4
表一 基本信息、监测依据、标准.....	4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9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0
表五 废气监测结果.....	11
表六 噪声监测结果.....	15
表七 监测工况及质控措施.....	16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9

附件:

附件一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附件二 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附表: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年产 5 万吨 PET 纤维及深加工 5 万吨无纺布项目（一期）位于玉林龙潭产业园，由广西玉林市汉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北面为工业空地，南面紧邻龙腾路，西面隔路为广西九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南面紧邻龙腾路，东面依次为广西玉林创研钢结构有限公司、广西桂瑾轩再生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面积 33659m²，主要建设主体、公用和环保等工程及安装相关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25%。项目原计划建设 12 条生产线，其中 PET 短纤维生产线 3 条无纺布生产线 9 条，根据实际情况和形势发展的原因，现只建设了 3 条无纺布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5 万吨无纺布。**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5 万吨无纺布，即为年产 5 万吨 PET 纤维及深加工 5 万吨无纺布项目（一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应对本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受我公司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时组织环评工作人员勘察项目建设地址，考察项目周围地区的环境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要求，2014 年 12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了玉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5 万吨 PET 纤维及深加工 5 万吨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项目管[2014]116 号。2015 年 1 月进行了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19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5 日，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基本信息、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 PET 纤维及深加工 5 万吨无纺布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玉林市汉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业	联系人	陈显林		
联系电话	13926401865	邮政编码	537000		
建设地址	玉林龙潭产业园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及代码	43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建设规模	年产 5 万吨无纺布				
环评时间	2014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15 年 1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16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13-11.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概算	1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工程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规性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7)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5]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5 年 2 月); (8)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2018 年 2 月 1 日); (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2 月 2 日); (10)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0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2019 年 01 月 07 日)。 1.2 技术性依据: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年产 5 万吨 PET 纤维及深加工 5 万吨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12); (3)玉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5 万吨 PET 纤维及深加工 5 万吨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项管[2014]116 号(2014.12.31)。
--------	---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别

1.3验收执行标准

1.3.1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0.40mg/m³	
氮氧化物	0.12mg/m³	

1.3.2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标准

①锅炉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燃煤锅炉）	执行标准
颗粒物	50mg/m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二氧化硫	300mg/m³	
氮氧化物	300mg/m³	
烟气黑度	≤1 级	

②车间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5m	120mg/m³	1.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3.3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评价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2 类	60dB(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年产 5 万吨 PET 纤维及深加工 5 万吨无纺布项目（一期）位于玉林龙潭产业园。项目北面为工业空地，南面紧邻龙腾路，西面隔路为广西九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南面紧邻龙腾路，东面依次为广西玉林创研钢结构有限公司、广西桂瑾轩再生资源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2.2 建设内容、投资及规模

年产 5 万吨 PET 纤维及深加工 5 万吨无纺布项目（一期）位于玉林龙潭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33659m²，生产规模为年产 5 万吨无纺布，生产线 3 条。项目主要新建办公室、公用和环保等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及安装相关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25%，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表 2.2-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2。

表 2.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	7
	废气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烟囱	70
	噪声	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厂房墙体隔声措施	2
	固体废弃物	垃圾收集点	1
	其他	绿化及生态	20
合计		/	100

表 2.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一致
1	料仓	台	18	6	否
2	螺杆挤压机	台	18	6	否
3	溶体过滤器	台	18	6	否
4	纺丝箱体	台	18	6	否
5	计量泵	台	212	71	否
6	纺丝组机	套	9	3	否

表 2.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续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一致
7	通风机	台	72	24	否
8	牵伸机	台	9	3	否
9	成网机	台	9	3	否
10	热轧机	台	9	3	否
11	卷绕机	台	9	3	否
12	分切机	台	9	3	否
13	包装机	台	9	3	否
14	供电设备	套	1	1	是
15	发电机组	台	1	1	是
16	给排水设备	套	1	1	是
17	弱电设备	套	6	6	是
18	消防设施	套	1	1	是
19	环保设施	套	1	1	是
20	吊车	台	5	5	是
21	叉车	辆	4	4	是
22	液压小推车	辆	10	10	是

2.2.3 公用工程**（1）给水**

项目用水来源为龙潭镇的供水管网。

（2）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广西电网玉林供电局龙潭产业园变电站提供。

2.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职工 25 人，其中 10 人在厂区住宿。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3.1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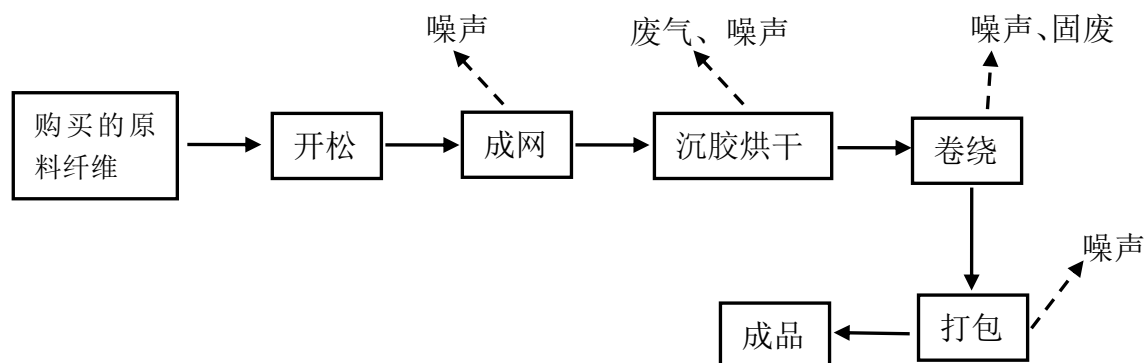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在购买来的原料纤维，打包开松后铺结成网，在沉胶烘干环节将纤维材料上加入无纺布专用胶（主要成分为丙烯酸粘合剂和水）后进入密闭烘干机烘干成布，之后进入卷绕机成卷。在卷绕时切去两边毛边，成卷的无纺布可以按照用户的要求分切成所需幅宽即为成品。

主要污染源：

- 1、废水：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 2、废气：沉胶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
 - （1）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 （2）切边产生的边角料。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4.1 废水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共有员工 25 人，其中 10 人住厂，年工作 300 天。不住厂职工用水量按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住厂职工用水量按 $0.2\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项目营运期生活用水量为 $2.75\text{m}^3/\text{d}$ ，即为 $825\text{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因此验收监测期间，无法进行采样分析。

4.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车间废气及锅炉烟气。

（1）车间废气

车间废气主要是生产工序中沉胶烘干环节产生的废气，项目在沉胶烘干过程使用无纺布专用胶，专用胶的主要成分为丙烯酸粘合剂和水，调配比例约为 1:1。丙烯酸粘合剂较粘稠，性质稳丙烯酸的沸点为 141°C ，当纤维网的温度达到约 120°C 时挥发的气体主要为水蒸气夹杂非常少量的丙烯酸。本项目沉胶烘干环节基本是密闭的，加热挥发出的气体通过烘干箱上方的封闭管直接引致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烘干环节利用高温蒸汽将纤维网的温度加热至约 120°C 目的是定型无纺布。丙烯酸的沸点为 141°C ，当纤维网的温度达到约 120°C 时挥发的气体主要为水蒸气夹杂非常少量的丙烯酸。本项目沉胶烘干环节基本是密闭的，加热挥发出的气体通过烘干箱上方的封闭管直接引致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对车间内和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无纺布生产中成网、沉胶烘干、卷绕工序环节出来上方安装有集气罩收集热气体，统一收集经管道到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锅炉烟气

项目由 1 台 6t 锅炉，燃料以木材、木屑等物为燃料。锅炉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的烟囱排放。

4.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运行的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安装，设备使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全安装在厂房中，在设备机座和地面接触点设减震橡胶垫，厂区东、南、西、北面设有围墙，由此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五 废气监测结果

5.1 废气监测点位和频率

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附图二和表 5-1。

表 5-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1#项目东北面厂界（上风向）； 2#项目南面厂界（下风向）； 3#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 4#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连续采样 1 小时。
有组织排放 废气	5#锅炉废气烟囱出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6#车间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烟气参数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7#烟囱出口	烟气黑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5.2 废气分析方法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51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0.004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0-1300) 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0.00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0 级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项目东北面厂界（上风向）	2#项目南面厂界（下风向）	3#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	4#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	最大值		
2019.11.14	颗粒物	09:00	0.150	0.067	0.317	0.117	0.317	1.0	达标
		11:00	0.167	0.100	0.133	0.250	0.250		达标
		15:00	0.117	0.133	0.333	0.200	0.333		达标
		17:00	0.183	0.233	0.300	0.233	0.300		达标
	二氧化硫	09:00	0.011	0.013	0.017	0.012	0.017	0.40	达标
		11:00	0.012	0.017	0.019	0.015	0.019		达标
		15:00	0.017	0.020	0.025	0.018	0.025		达标
		17:00	0.016	0.016	0.017	0.014	0.017		达标
	氮氧化物	09:00	0.012	0.012	0.017	0.017	0.017	0.12	达标
		11:00	0.014	0.012	0.021	0.016	0.021		达标
		15:00	0.017	0.016	0.025	0.022	0.025		达标
		17:00	0.020	0.017	0.022	0.019	0.022		达标
2019.11.15	颗粒物	09:00	0.067	0.400	0.283	0.267	0.400	1.0	达标
		11:00	0.250	0.300	0.183	0.334	0.334		达标
		15:00	0.367	0.167	0.350	0.233	0.367		达标
		17:00	0.183	0.117	0.317	0.200	0.317		达标
	二氧化硫	09:00	0.011	0.017	0.015	0.014	0.017	0.40	达标
		11:00	0.016	0.013	0.028	0.017	0.028		达标
		15:00	0.018	0.023	0.021	0.011	0.023		达标
		17:00	0.013	0.018	0.024	0.019	0.024		达标
	氮氧化物	09:00	0.013	0.016	0.019	0.015	0.019	0.12	达标
		11:00	0.018	0.018	0.028	0.018	0.028		达标
		15:00	0.019	0.020	0.018	0.022	0.022		达标
		17:00	0.016	0.020	0.023	0.015	0.023		达标

由表 5-3 可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5#锅炉废气出口

监测点位置		5#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后					
除尘器类型		麻石水膜除尘器					
燃料		木材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19.11.14	烟温（℃）	44.4	45.1	45.9	45.1	/	/
	标干烟气量（m ³ /h）	18944	18067	18192	18401	/	/
	含氧量（%）	18.8	18.7	18.8	18.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3.7	4.3	5.1	4.4	/
		排放浓度（mg/m ³ ）	20.2	22.4	27.8	23.5	50
		排放速率（kg/h）	0.07	0.08	0.09	0.08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22	21	27	23	/
		排放浓度（mg/m ³ ）	120	110	147	126	300
		排放速率（kg/h）	0.42	0.38	0.49	0.4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53	50	49	51	/
		折算浓度（mg/m ³ ）	289	261	267	272	300
		排放速率（kg/h）	1.00	0.90	0.89	0.93	/
2019.11.15	烟温（℃）	45.8	45.9	46.0	45.9	/	/
	标干烟气量（m ³ /h）	18273	18129	18081	18161	/	/
	含氧量（%）	18.6	18.7	18.7	18.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4.3	4.8	5.0	4.7	/
		排放浓度（mg/m ³ ）	21.5	25.0	26.1	24.2	50
		排放速率（kg/h）	0.08	0.09	0.09	0.09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27	21	17	22	/
		排放浓度（mg/m ³ ）	135	110	89	111	300
		排放速率（kg/h）	0.49	0.38	0.31	0.39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54	54	51	53	/
		排放浓度（mg/m ³ ）	270	282	266	273	300
		排放速率（kg/h）	0.99	0.98	0.92	0.96	/

(2) 6#车间废气 1 号排气筒

监测点位置			6#车间废气排气筒					
除尘器类型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19.11.14	烟温 (℃)		32.9	33.5	34.1	33.5	/	/
	标干烟气量 (m³/h)		10644	10704	11457	1093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6	1.5	2.5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3	0.02	1.0	达标
2019.11.15	烟温 (℃)		34.6	35.6	36.6	33.5	/	/
	标干烟气量 (m³/h)		11077	11064	11042	1093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8	2.9	4.1	3.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	0.03	0.05	0.04	1.0	达标

(3) 7#烟囱出口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级)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7#烟囱出口	2019.11.14	烟气黑度	0	1 级	达标
	2019.11.15	烟气黑度	0	1 级	达标

由上表可知，锅炉废气对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监测期间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达标，7#烟囱出口烟气黑度监测结果达标。

车间废气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标。

表六 噪声监测结果

6.1 噪声监测点位和频率

本项目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选择在无雨、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附图二和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东面厂界； 2#项目南面厂界； 3#项目西面厂界； 4#项目北面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10 分钟。

6.2 监测方法

表 6-2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范围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0~133)dB(A)

6.3 监测结果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1#项目东面厂界	2019.11.13	昼间	53.8	60	达标
	2019.11.14	昼间	51.5	60	达标
2#项目南面厂界	2019.11.13	昼间	59.8	60	达标
	2019.11.14	昼间	57.9	60	达标
3#项目西面厂界	2019.11.13	昼间	52.9	60	达标
	2019.11.14	昼间	53.2	60	达标
4#项目北面厂界	2019.11.13	昼间	52.0	60	达标
	2019.11.14	昼间	49.4	60	达标

由表 6-3 可知，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七 监测工况及质控措施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如下：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营 12 小时		
生产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1.13	128 吨	5 万吨无纺布 (即每天生产 167 吨)	77
	2019.11.14	138 吨		83
	2019.11.15	142 吨		85

验收期间项目主体工程稳定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7.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可比性和公正性。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经过检查和校验；噪声监测选择在无雨、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1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项目四周绿化较好。

8.2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目前尚未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8.3 监测人员及人员配置：

我公司目前尚未配有监测人员，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8.4 环评报告表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时段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运营期	1、选用压块的刨花、木材等生物质未燃料，锅炉产生的废气经湿式除尘脱硫一体化工业脱硫除尘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通过 35 米高烟囱向空中排放。	基本落实。 项目以木材、木屑等物为燃料，锅炉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的烟囱排放。监测期间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做好沉胶烘干设备的密闭性，控制好该环节的烘干温度，加热挥发出的气体通过烘干箱上方的封闭管直接引致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项目沉胶烘干环节产生的废气通过烘干箱上方的封闭管直接引致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8.5 环评批复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已落实。 项目建设已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续上表）

序号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锅炉废气（主要成分为 SO ₂ 、NO _x 和烟尘）选用压块的刨花、木柴等生物质为燃料，锅炉产生的废气经湿式处理工艺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后，通过 35 米高烟囱向空中排放。	已落实。 项目锅炉以木材、木屑等物为燃料，锅炉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的烟囱排放。监测期间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3	沉胶烘干环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蒸气夹杂非常少量的丙烯酸）：通过烘干箱上方的封闭管直接引致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项目沉胶烘干环节产生的废气通过烘干箱上方的封闭管直接引致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	项目噪声治理。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尽量远离东面厂界；循环水泵、真空泵和风机等高噪设备设置在隔声房内，并加装减震垫等装置；厂内加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生产设备全部在生产车间内，车间基本封闭，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8.6 环保投诉

根据向玉林市环境保护局了解到的情况，本项目施工、试运行期间，环保部门未接到书面或电话投诉。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本项目生产中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项目车间废气及锅炉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锅炉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的烟囱排放。锅炉废气对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监测期间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达标，7#烟囱出口烟气黑度监测结果达标。

车间废气主要是生产工序中沉胶烘干环节产生的废气，沉胶烘干环节产生的废气通过烘干箱上方的封闭管直接引致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纺布生产中成网、沉胶烘干、卷绕工序环节出来上方安装有集气罩收集热气体，统一收集经管道到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车间废气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标。

（2）废水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因此验收监测期间，无法进行采样分析。

（3）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年产 5 万吨 PET 纤维及深加工 5 万吨无纺布项目（一期）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废水、废气、噪声全部进行相应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玉林市汉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 PET 纤维及深加工 5 万吨无纺布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玉林龙潭产业园												
	行业类别	43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 PET 纤维、深加工 5 万吨无纺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无纺布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 年 1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环评审批部门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融环审[2018]8 号		批准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生态（万元）		2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d									
建设单位		广西玉林市汉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37000		联系电话		13822201188		环评单位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264		0.264		0.264						+0.264									
	二氧化硫		0.864		0.864		0.864						+0.864									
	氮氧化物		2.28		2.28		2.28						+2.28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